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隋国栋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结合以往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对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0 年度公司拟与天津智元慧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智元慧通”）、北京艾瑞克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艾瑞克林”）、广东艾瑞克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艾瑞克林”）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 3,200,000.00 元。

（2）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 1,444,994.08 元。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隋国栋先生及北京国脉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回避表决。

（二）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北京艾瑞克林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600,000.00	212,389.38	293,223.91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广东艾瑞克林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400,000.00	266,295.58	662,011.02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天津智元慧通	提供互联网效果营销平台服务	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00,000.00	14,007.13	99,639.00
合计				3,200,000.00	492,692.09	-

(三)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北京艾瑞克林	采购产品	293,223.91	400,000.00	-26.69%	不适用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广东艾瑞克林	采购产品	662,011.02	400,000.00	65.50%	
向关联方采购信息技术服务	天津智元慧通	采购企业门户系统建设相关的技术服务	377,358.49	0	100%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天津智元慧通	提供互联网效果营销平台服务	99,639.00	150,000.00	-33.57%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北京众嘉禾励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662.13	0	100%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北京世纪良友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互联网效果营销平台服务	99.53	0	1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1、公司在 2019 年初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未提出向关联方天津智元慧通采购企业门户系统建设相关的技术服务的计划。随着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天津智元慧通年内共发生金额 37.74 万元，但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交易金额较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2、公司与北京艾瑞克林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采购计划发生调整；</p> <p>3、公司与广东艾瑞克林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采购计划发生调整，且超出预计金额部分较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4、公司 2019 年度与北京众嘉禾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嘉禾励”）、北京世纪良</p>					

	友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交易金额较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在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是根据当时市场预测情况，按照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2、2019 年度公司与北京艾瑞克林、广东艾瑞克林、天津智元慧通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明显超过审批额度，且交易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艾瑞克林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艾瑞克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扬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晨米家园 306 号楼 3 层 301 内 3150 室

注册资本：1,142.8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27282329X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委托加工电力器具；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销售家用电器、日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租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752.96
净资产	-1,205.99

主营业务收入	858.15
净利润	-362.0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隋国栋先生直接持有北京艾瑞克林 40.93%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北京艾瑞克林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艾瑞克林生产经营正常及资信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二）广东艾瑞克林

1、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艾瑞克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智勇

注册地址：中山市黄圃镇成业大道 23 号首层之一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27HW302

经营范围：制造、研发、设计、安装、维护、销售：家用电器、厨房电器、通讯设备、燃气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净水设备、机械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制品、卫生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玩具、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消毒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出版物零售；健康管理服务（不含诊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医疗研究和试验发展；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毒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625.42
净资产	59.69
主营业务收入	620.96
净利润	-26.2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东艾瑞克林系北京艾瑞克林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隋国栋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广东艾瑞克林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艾瑞克林生产经营正常及资信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天津智元慧通

1、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智元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二飞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梓苑路 13 号 1 号厂房-D-501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WP6J8A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日用百货、通讯设备、五金、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辅

助设备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47.00
净资产	-708.33
主营业务收入	57.26
净利润	-438.32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津智元慧通系众嘉禾励全资子公司，众嘉禾励系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24.3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五）款的相关规定，天津智元慧通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天津智元慧通生产经营正常及资信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 2020 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提供服务或采购商品等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以市场为导向，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双方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及控股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持公司及控股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对 2020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了表决。交易的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的实际需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结算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4、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